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11.28 台內地字第 10313030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，明顯逾越未到場指界之毗鄰土地辦理方式

全文內容：檢送本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研商「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
明顯逾越未到場指界之毗鄰

附 件：研商「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明顯逾越未到場指界之毗鄰土地
相關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

討論提案一：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，明顯逾越未到
場指界之毗鄰土地辦理方式。

結論：（一）按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
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
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：一、鄰地界址。二、
現使用人之指界。三、參照舊地籍圖。四、地方習慣。」為
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所明定。是以地政機關辦理
地籍圖重測時，應依前開條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
定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；倘地籍調查通
知經地政機關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程序，土地所有權
人仍未到場指界者，始得依前開條文後段規定逕行施測。

（二）本案地籍圖重測時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，其所指認界址
明顯逾越未到場指界之毗鄰土地，且有違反公共利益及以損
害他人為目的，倘依其指界結果辦理調查及施測，未臻合理
適法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第
43 條規定，以及司法機關實務見解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
02 年度簡上字第 113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
再易字第 31 號等判決），與會機關代表咸認為基於保護民
眾對行政機關之合理信賴，地政機關辦理地籍調查時應注意
到場及未到場土地所有權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審酌其主張
與事實調查之結果，並綜合考量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
項後段各款規定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。

討論提案二：辦理地籍圖重測，倘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明顯逾越未到
場指界之毗鄰土地，滋生界址爭議時，其救濟管道為何？

結論：（一）按「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

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。」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所明定。是以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，始準用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地政機關予以調處。倘土地所有權人初無發生界址爭議情事，即無該條項適用之餘地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判字第 171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- （二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指界，其所指認界址明顯逾越未到場指界之毗鄰土地，倘依討論提案一結論，由地政機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審酌其主張與事實調查之結果，並綜合考量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各款規定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。自無發生界址爭議情事，即無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適用。惟土地所有權人倘對重測成果有異議時，仍得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處理。